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2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/羅德島州	
合作學校	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羅德島大學	
負責人名銜	Dr. Wayne H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，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。 (2)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(3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3、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	
待遇	稅前月薪	1,222.22 美元
	其他待遇	1、參加相關培訓，每學期免費獲得一個研究所學分，及有機會參與暑期班教學（薪資另付）。 2、教學助理須自行負擔項目： (1) 健康保險費（實際費用於面試時通知）。 (2) 房租：每月約 500~600 美元(不包含水電費用)。 (3) 交通費用。 (4) J-1 簽證申請費用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、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7 小時。 2、每週 22 小時授課時間輔導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，5 小時協助中心協調，擔任本科生輔導老師工作，參加課外活動，及開會檢討教學事宜等。 3、參與羅德島大學學期前一周針對擔任的教學、輔導等工作的培訓。	

授課對象	羅德島大學中文領航項目學生
申請須知	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 (2) 提供 2 位可以直接與之聯繫的推薦教授的資料，例如：電話、電郵等。 (3) 成績單(中英文)。 (4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、羅德島大學將安排半小時網上面試。 3、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4 月 17 日晚上 11 時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以上(1)-(3)申請應徵相關資料（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）： 收件人：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電郵信箱：boston@mail.moe.gov.tw 4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）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備註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翁而鈞小姐 電郵：bo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-617-259-1355 傳真：+1-617-737-1260 地址：99 Summer St. # 801, Boston, MA. 02110